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airuntianrui Law Firm

1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0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如下：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法律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碳排放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聘任 2022 年度温室气体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记录

（一）会议记录人：王小明

（二）会议记录人：李小红

（三）会议记录人：张小明

（四）会议记录人：赵小红

（五）会议记录人：钱小明

（六）会议记录人：孙小红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议案6、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开票，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

议案系统向公司提供上列数据。

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如下：

附三

附四

附五

附六

附七

附八

附九

附十

附十一

附十二

附十三

附十四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000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0%

0%

20

0%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0%

0%

20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 395,974,55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0%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100%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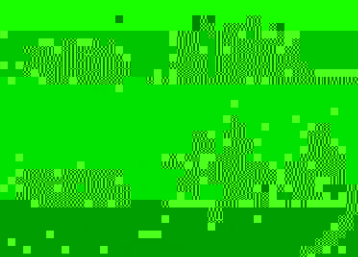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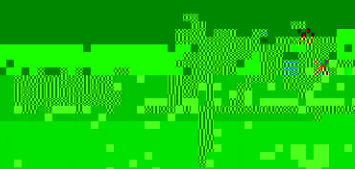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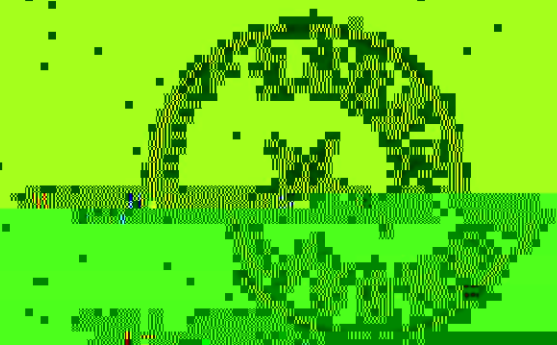
100%

20

0%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上地佳世达教育

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2017年12月14日